

#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

中商务建字〔2023〕6号

---

##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中山市 2022 年促进批发零售 住宿餐饮行业稳增长措施相关申报指南 的补充通知

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》印发后收到的企业申报资料的审核情况来看，部分企业提供资料不齐或对文件理解有误。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 10 月 1 日后开业且纳统的企业不受增速 4%的限制，如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开业，但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后入统的，仍需 2022 年第三季度增长超过 4%。

二、如因入统时间较晚，无法通过提供 E204 表/S204 表证明 2021 年 1-6 月，2021 年 1-9 月，2022 年 1-6 月等时间段的累计销售额/营业额的资料的，请企业提供相应时间段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三、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四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中商务建函〔2023〕4 号）和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至四季度批零住餐企业稳增长措施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中商务建函〔2023〕3 号）也需按照以上两条要求相对应的标准执行。

四、申报 2022 年第三季度汽车稳增长资金需补充资料的，请直接将补充资料（盖章版本）快递或送到中山市商务局（石岐街道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市商务局 204 室），申报 2022 年第四季度汽车销售企业稳增长和 2022 年第二至四季度批零住餐企业稳增长的，请直接在申报资料中补充一并提交。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3 年 1 月 18 日

（联系人：侯睿、王京，联系电话：89892718、89892717）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---